

延津县财政局文件

延财〔2025〕15号

签发人：秦峰

关于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批复

各乡(镇)、街道办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 发改委办公厅 国家民委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林草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财办农〔2019〕68号）、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1〕62号）、《关于对2025年延津县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延农〔2025〕9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资金下达

本次下达我县的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500万元，全部为县级资金。具体项目为：往年项目

工程款。

二、绩效目标批复

县财政局根据各有关单位、乡镇（街道）报送的绩效目标，经与相关部门会商、审核，现将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：

（一）加强绩效目标运行、跟踪监控，在 2025 年 11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，提前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，原则上不作调整，在预算执行中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《延津县财政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流程的通知》（延财〔2020〕146 号）规定进行调整。

（三）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批复表



延津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12 日印发

绩效目标批复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5年延津县以往年度衔接资金项目质保金项目		
主管部门	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	实施单位	延津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项目资金总额。	500	
		其中：财政资金	500	
		其他资金	0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基础设施项目剩余工程款项，保证施工质量，涉及30个项目，1362户脱贫户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	≥30个
		质量指标	项目合格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%）	≤500万元
		成本指标	投入资金	≤110元/平方米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益脱贫户数（≥户）	≥1362户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口满意度（≥%）	≥95%
	注：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，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（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），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			